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蔡育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16日